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0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9,346,753.20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2,840,453.77元，资产减值损失46,506,299.43元，合计计提79,346,753.20元。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32,840,453.77
资产减值损失	46,506,299.43
合计	79,346,753.20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1、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金额32,840,453.7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46,506,299.4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9,346,753.20元，计入2024年度损益，考虑本期转回或转销等因素后，综合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79,346,753.20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0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乐栋	1996年	2011年	2011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艳娴	2022年3月	2015年7月	2022年3月	201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甘声锦	1999年	2018年	2018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乐栋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广东皇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2年	佛山光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田艳娴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3年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4年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甘声锦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万元	预计80万元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万元	预计30万元	0%
合计	110万元	预计1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适格资质和业务水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得到所有董事的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用期一年，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最终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0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0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3亿元人民币。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仍需向银行申请授信。根据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同时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23亿元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6.22%	67,000	110,000	30.32%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00%	72.15%	45,000	50,000	13.78%	同上	否	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	100%	76.47%	0	20,000	5.51%	同上	否	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100%	78.74%	0	3,000	0.83%	同上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100%	57.85%	5,000	15,000	4.13%	同上	否	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25%	0	30,000	8.27%	同上	否	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	70%	43.98%	0	2,000	0.55%	同上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为倪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3,791.47万元，净资产37,215.81万元，营业收入292,969.14万元，净利润14,061.79万元（经审计）。

（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为聂李迈，注册地址为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经营范围为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4,010.18万元，净资产31,752.59万元，营业收入175,263.63万元，净利润14,436.16万元（经审计）。

（三）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为聂李迈，注册地址为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经营范围为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34.82万元，净资产1,021.77万元，营业收入34,621.53万元，净利润371.05万元（经审计）。

（四）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为孙玉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东永路8号（10号厂房），经营范围为车用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380.77万元，净资产5,265.57万元，营业收入41,313.17万元，净利润-607.49万元（经审计）。

（五）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为孙玉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东永路8号，经营范围为灯具与驱动电源的制造、研发、设计与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596.76万元，净资产4,045.01万元，营业收入19,226.30万元，净利润363.81万元（经审计）。

（六）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为杜国红，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LED照明灯具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灯杆、高低压配电设备、计算机硬件设备、喷泉设备、雾森设备、音响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照明成套系统、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及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绿化及生态景观工程、高低压电气及送变电工程、户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283.62万元，净资产5,460.43万元，营业收入11,464.04万元，净利润-3,439.53万元（经审计）。

（七）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3.33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70%，法定代表人为孙玉民，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555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灯具、汽车内饰、模具制造，从事汽车零部件检测领域内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572.63万元，净资产12,644.79万元，营业收入19,780.70万元，净利润-162.94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2025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目前以上子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7,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0%、32.2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7,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0%、32.2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1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因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为明显，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交易品种和工具：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需求，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为明显，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而进行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预计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

2、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境内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涉及关联方。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到期的外汇市场价格优于合约中约定的外汇价格的情况。

2、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应收账款账期进行外汇回款预测，可能存在预测不准确和应收账款逾期而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3、信用风险：该业务操作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约的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实施过程复杂，可能存在因操作人员专业水平不足造成的风险。

5、法律风险：若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则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授权各公司董事长决策该业务的实施和履约。

2、公司严禁超过正常收汇规模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外汇回款金额和时间与预计收汇的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3、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业务。

4、公司将安排娴熟的专业人员，加强培训辅导，并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1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仍需提交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3.19	30.00	
	东阳市横店日来水有限公司	59.97	1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59.73	50.0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38,600.36	60,000.0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62.39	800.00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931.05	2,000.0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8	10.00	
	孔像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8		新增需求
	其他关联方	48.87	100.00	
	小计	40,076.62	63,14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204.31	400.00	
	其他关联方	0.55	20.00	
	小计	204.86	42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东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3.83	100.0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6.80	1,0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6.58	2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306.06	5,000.0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92.36	200.00	
	孔像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7.15		新增需求
	其他关联方	73.48	200.00	
	小计	1,646.24	6,88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648.78	1,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8.05	1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00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03	200.00	
	其他关联方		200.00	
	小计	768.86	1,71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6.87	20.00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49.06	70.00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79	30.00	
	横店文荣医院	97.03	100.00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14	100.00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3.98	3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20.41	300.00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91	200.00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54.79	200.00	
	横店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376.33	360.00	
	其他关联方	1.31	100.00	
	小计	1,142.62	1,510.00	
厂房办公室楼租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1.19	35.0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8.07	100.00	
接受建筑劳务	浙江东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41.51	1,000.00	
合计		44,199.99	74,795.00	

上述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0.06%	33.30	3.19	0.00%	需求增加
	东阳市横店日来水有限公司	80.00	0.03%	7.89	59.97	0.02%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00.00	0.03%		59.73	0.02%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60,000.00	18.75%	4,677.57	38,600.36	12.55%	需求增加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6%	51.47	362.39	0.1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03%		5.68	0.00%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500.00	0.47%	262.01	931.05	0.30%	需求增加
	孔像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0.02%		5.38	0.00%	
	其他关联方	100.00	0.03%	8.92	48.87	0.02%	
	小计	62,610.00	19.57%	5,041.16	40,076.62	13.03%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260.00	52.00%	27.29	204.31	40.86%	
	其他关联方	20.00	4.00%		0.55	0.11%	
	小计	280.00	56.00%	27.29	204.86	40.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东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1%	1.12	13.83	0.0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34%	107.74	1,006.80	0.23%	需求增加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00.00	0.02%	4.52	26.58	0.01%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500.00	0.11%	72.86	306.06	0.07%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00	0.04%	18.14	92.36	0.02%	
	孔像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0.11%	59.84	127.15	0.03%	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100.00	0.02%	5.46	73.48	0.02%	
	小计	2,950.00	0.66%	269.68	1,646.24	0.3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300.00	8.67%	371.08	648.78	5.66%	需求增加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33%		38.05	0.33%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67%		82.03	0.72%	
	浙江横店机场有限公司	100.00	0.67%				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200.00	1.33%	10.47			
	小计	1,750.00	11.67%	381.55	768.86	6.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	0.80	6.87	0.46%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100.00	4.00%		49.06	3.27%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	2.00%	4.51	24.79	1.65%	
	横店文荣医院	150.00	6.00%		97.03	6.47%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		1.14	0.08%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0%	0.27	23.98	1.6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500.00	20.00%	34.07	220.41	14.69%	需求增加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00	9.20%	31.77	186.91	12.46%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60.00	10.40%	27.83	154.79	10.32%	
	横店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500.00	20.00%	49.40	376.33	25.09%	
	其他关联方	100.00	4.00%		1.31	0.09%	
	小计	2,080.00	83.20%	145.05	1,142.62	76.17%	
厂房办公楼租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00	1.35%		31.19	1.2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4.68	88.07	44.04%	
接受建筑劳务	浙江东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46.41	241.51	24.15%	
合计		70,265.00		5,925.81	44,199.99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东阳市横店日来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85666557Y；成立日期：2006年2月23日；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镇医学路85号五楼；法定代表人为胡江彬；注册资本为525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水资源开发利用，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管件及水表批发、零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14,102.68万元，净资产7,827.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207.68万元，净利润837.64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东阳市横店日来水有限公司99%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693875239 2；成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南街1号-1；法定代表人为金庆伟；注册资本为3,16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游乐园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食用